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农厅发〔2021〕1号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激发广大农牧民种粮积极性，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西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2016—2018年）》（藏农厅发〔2017〕83号）调整完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丰富内涵，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实现“藏粮于地”战略。强化粮食特别是青稞生产能力，构建青稞安全、农业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增强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特别是青稞生产发展，确保耕地质量不断提升和青稞绝对安全，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二、补贴标准

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地市”管理要求，各地

市结合本地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自身财力状况等因素自行确定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直补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三、主要内容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补贴对象。**全区统计部门已核准粮食种植面积内的种植农户，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享受补贴的农牧民要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2. 补贴内容。

(1) 支持农牧民群众大力积造农家肥，购置、增施商品有机肥；

(2) 鼓励利用冬播作物收获后，大力开展复种养地工作。

3. **补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20 年仍按原《实施方案》执行。从 2021 年起，各地市按统计部门上年粮食种植统计面积予以补贴。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计划，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各地市，经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核实补贴面积后，由各地市财政部门拨付给各县（区），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地市核实的补贴面积，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农牧民手中。

(二) 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补贴。为稳定粮食总产量 100 万吨以上，其中青稞产量达到 80 万吨以上的工作目标。良种繁育和推广补贴，继续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作物良种补贴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藏财农字〔2014〕84 号）要求，明确农作物良种补贴范围、类型、对象，以及农作物补贴品种、补贴标准和方式。补贴资金以完成良种繁育

和推广任务面积进行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牧民群众利益和农牧区发展大局，各地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责任，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配合，扎实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政策公开。各地市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牧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将政策宣传到户，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强化信息管理。各地市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采集信息、立档管理，做到补贴对象与耕地面积一一对应。乡镇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域补贴面积具体核实工作，县(区)级负责补贴面积审核确认，地市负责对补贴面积再次审核确认后下拨资金并汇总上报。补贴面积核定与资金发放实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牧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 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力度，切实履行涉农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和

农业农村部的统一要求，以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为抓手，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各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整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补贴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五）强化调度督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纠正；对补贴面积核实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补贴资金发放中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强化项目总结。各地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核实补贴面积，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保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各地市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以地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文件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和财政厅备案。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